

# 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6員、備取10員(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 (8)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與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事宜。

###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 5. 遵守學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並填寫每日工作日誌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7. 本次各開缺學校所要求必須配合細部工作項目如附件一，報名人員務必於報名及選填志願前，詳讀附件，依個人需求及可配合該學校所要求細部工作事項選填志願學校；經選填志願學校後，不得以無法配合所選填志願學校工作項目等任何理由更改志願，亦不得請本局要求所選填志願學校更改附件一所列細部工作內容。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2782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2,470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序號	工作地點	薪資	備註
1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32,470	
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33,000	另有津貼7,000元
3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2,470	另有津貼3,000元
4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33,110	另有生活輔導津貼5,500元
5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35,000	另有工作津貼

###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	人數
1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2
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1
3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4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
5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

四、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

(二)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重要日期期程如附件二)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三)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17:00前電子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edu\_hse.36@mail.taipei.gov.tw信箱，以寄送電子郵件時間為憑，逾時不候。(標題書明「應徵110年度第4次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6363，連絡人：連小姐。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合併掃描成1份電子檔並郵寄)：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資料各。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四及附件五，需簽名加蓋私章)。
3.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

(四)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 面試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 面試地點：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請務必於甄試前1-2天自行查閱。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 資料審查：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擇優參與面試(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收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二) 面試：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工作經歷、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甄選單位或出缺單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進行視訊志願選填會議，倘當日錄取人員無法出席志願選填會議，得填妥委託書(附件6)，並於甄選前一日將委託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edu\_hse.36@mail.taipei.gov.tw)，並以電話聯絡本案承辦人連小姐(聯絡方式：27208889轉6363)，倘當日未報到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志願選填後分發至各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錄取人員如因無法配合本簡章附件一所列學校所要求必須配合細部工作項目等個人理由，未能於分發學校進用日起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前完成契約簽訂，逾時視同放棄；另未依限完成契約簽訂，且未繳交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者，亦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四)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3個月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倘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7)，並將簽章後之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edu\_hse.36@mail.taipei.gov.tw。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思考。
- (五)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電子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2-27208889轉6363；申訴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申請表件如附件8)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本局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甄選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五、附則：

(一) 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

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一：

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  
各開缺學校所要求必須配合細部工作項目

序號	學校名稱
1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1.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危機管理及校園安全通報。 3. 學生偏差行為輔導。 4. 校、內外學生緊急狀況處理。 5. 上班時段為日、午、夜三個時段，須配合學校實施排班(本次徵選人員以下午、夜間時段為主)，假日亦須配合輪值。 6.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7. 學務處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2. 須配合輪值，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3. 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 4. 災害防救。 5. 學生校外賃居。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8. 學生生活輔導。 9. 軍訓室(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2)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3)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維護工作及交通安全宣導等工作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5)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6)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7) 辦理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事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乙類電話值勤)(含重大

<p>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p> <p>(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p> <p>(3) 校安通報(視狀況)。</p> <p>(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p> <p>3. 支援相關單位：</p> <p>(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巡。</p> <p>(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p> <p>(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p> <p>(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或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p> <p>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4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p>1.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相關工作外，另協助以下事項：</p> <p>2. 交通安全計畫擬訂、宣導與執行</p> <p>3. 防災教育(防空演練)計畫擬訂宣導與執行</p> <p>4. 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教</p> <p>5. 手機管理宣導與執行</p> <p>6. 教師會報資料整理</p> <p>7. 協助優良學生選舉</p>	
5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p>1. 校園安全通報</p> <p>2. 防制校園霸凌</p> <p>3. 校內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p> <p>4. 學生校園安全管理</p>	



附件二：

## 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 重要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簡章公告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報名截止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0年11月1日(星期一)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本案合格名單於本局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口試甄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0年11月8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次	本案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視訊選填志願	視訊選填志願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榜示	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並應於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前完成契約簽訂，逾時視同放棄；另未依限完成契約簽訂，且未繳交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者，亦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附件三：

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資料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登記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了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交證件(電子郵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剪裁)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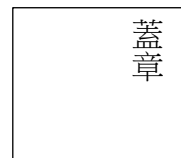
附件四：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志願選填 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參與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3次甄選志願選填，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考試，經通知錄取(請勾選一項並填寫)正取第\_\_\_\_名 備取第\_\_\_\_名，  
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考生簽章：

簽章

蓋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臺北市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4次甄選疑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疑義內容			
佐證資料說明			
<b>【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			
<p>一、 有關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二、 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電子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申訴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以甄選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p> <p>三、 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2-27208889轉6363；申訴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p>			